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崗

被告 莊惠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1,588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被告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依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迄今尚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492元（其中本金為18萬1,588元）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彰化商

01 業銀行信用卡/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（卷第15-19
02 頁）、彰化銀行信用卡管理系統（卷第21-23頁）、信用卡
03 約定條款（卷第25-37頁）、彰化銀行信用卡綜合帳單（卷
04 第39-50頁）、信用卡消費明細（卷第51頁）、電話催討紀
05 錄表（卷第53頁）及信用卡正卡催告函（卷第55-58頁）等
06 件影本附卷為憑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
08 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09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
10 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8 書 記 官 洪 瑞 鴻